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5,369.50万元、205,942.62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电缆产品销售，占比超过98%，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南地区，占比约70%；净利润分别为5,855.89万元、6,481.84万元；毛利率分别11.62%、11.15%，毛利率较为稳定。（2）2022年、2023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1.79%、18.02%。（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影响金额为2,727.19万元，主要冲回原因系退回及销售返利。（4）公司现有的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列入限制类目录。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4) 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5)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7) 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8) 各报告期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

确认时点的情形；（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针对第三方回款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10）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1）公司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成时间、建设及环评审批备案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上述项目收入、利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例，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

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1），并对公司上述项目合法规范经营、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不超 25%；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德阳合兴，2022 年、2023 年采购占比分别为 30.88%、40.80%，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79.58%、84.64%，集中度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

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7,332.99 万元、81,061.90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票据分别为 6,915.76 万元、6,506.1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72.81 万元、605.95 万元。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7,764.76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

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5）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00.80 万元、13,878.8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001.63 万元、21,657.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65%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

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94.18 万元、8,448.99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15,543.24 万元、22,736.00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等多个持股平台，穿透后禾腾商务、禾美商务存在机构股东。（2）2016 年 11 月，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25%的股权转让给曾令果，转让

价格约 1.56 元/注册资本，并作股份支付处理。记丰商务于 2019 年 12 月以 1.96 元/出资额的价格从杨璋胜及魏英名下受让了公司 6%的股份，其中，对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股份支付处理。（3）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53%的股份（对应 253.01 万股），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4）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中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2）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4）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5）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

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和魏英的一致行动人。（2）曾令果、苏朝生、郭炳涛在公司均担任董事，分别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史沿革中多次参与代持，且为公司多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3）魏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英为兄妹关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1%。

请公司补充：（1）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分

歧解决机制等，说明一致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2）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②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销售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3,894.71 万元、4,476.9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②质保金已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③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④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以房抵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计提、账面价值等情况；②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④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如是，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的股权回购权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②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

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东适格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的任职适格性，曾担任公职人员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②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

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②关于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1%、59.06%，2022 年末、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3,322.50 万元、18,971.1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30.00 万元、22,91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③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4%、6.4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⑤请公司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